上编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新考

1937 年 7 月 7 日，日军借口宛平地区一名士兵失踪，挑起全面侵华战争，12 月 13 日，攻陷国民政府首都南京。在此后的六至七周内，日军在南京对中国被俘士兵和平民进行了野蛮的屠杀，并犯下了强奸、抢劫、纵火等其他方面的罪行。对于日军的各种罪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1948 年 11 月 4 日在东京进行判决时指出："南京城及其附近被屠杀的平民和俘虏，总数达 20 万人以上"。"在占领后的一个月内，南京市内发生了 2 万左右的强奸事件"。"日本兵向老百姓抢劫他们所想要的任何东西"。"全市约三分之一"被烧毁。①

日军在南京犯下的罪行，本是国际公认的事实，但是自 70 年代以来，日本国内却翻案言论不断。在这一系列为南京大屠杀翻案的言论中，以日本拓植大学讲师田中正明 1983 年以来所发表的言论最具代表性。他在其代表作《"南京大屠杀"之虚构》一书中，诡称被中外人士所共睹的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是"中国方面的'白发三千丈'式的夸大了的伪证"。② 由此看来，重新考证侵华日军

①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关于日军在南京进行大屠杀罪行的判决（1948 年 11 月 4 日）》，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579 页、580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版，以下凡同书引证，不加注版别）。

② 田中正明《"南京大屠杀"之虚构》第 284 页，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5 年 8 月版。以下同书引证，不加注版别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在南京大屠杀期间所犯下的屠杀、强奸、抢劫、纵火罪行，并以此批驳田中正明等人所散布的“南京大屠杀虚构”论，不只是具有历史意义，同时也有了现实意义。本编具体分为五章。

第一章　南京大屠杀期间日军杀人暴行考

日军在占领南京后，对中国被俘士兵和平民进行了血腥屠杀。这些罪行的残暴性，见于日军在屠杀时所采取的形式、使用的手段以及被杀民众的广泛性。

第一节　日军屠杀中国被俘军人和平民的两种形式

日军屠杀，采用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两种形式。

集体屠杀的形式见于南京国民政府的调查情况。根据南京国民政府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1946 年 2 月 15 日成立）1946 年至 1947 年间的调查，共受理日军集体屠杀控诉案 315 起，最后查证的集体屠杀大案 28 起，死难人数达 19 万人以上。[①] 这里仅根据有关材料，排出千人以上大案 12 起：

汉中门惨案：1937 年 12 月 15 日，日军把在司法院难民区搜捕的平民 1000 余人、被解除武装军警 400 余人及数百名放下武器的士兵合计 2000 余人，押至汉中门外，用机枪扫射，复用柴油、汽油

① 日本投降后，中国政府 1945 年 12 月 6 日成立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根据当时有关国际法规定，日本甲级战犯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理，乙、丙级战犯由受害国军事法庭直接审理裁判。所以甲级战犯松井石根、桥本欣五郎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负责审理，乙级战犯谷寿夫、丙级战犯田中军吉、向井敏明、野田岩等，由南京国民政府军事法庭负责审理。

焚烧灭迹(证人伍长德)。[①]

海军鱼雷营惨案:1937 年 12 月 15 日,日军将中国被俘军民 9000 余人押至海军鱼雷营,用机枪密集射杀(证人殷有余等)。[②]

中山码头惨案:1937 年 12 月 16 日,日军将华侨招待所难民 5000 余人押至中山码头,用步枪,机枪射死,沉尸江中灭迹(证人徐康氏、徐进、梁廷芳、白增荣等)。[③]

大方巷广场惨案:1937 年 12 月 16 日,日军将从鼓楼区五条巷等处捕获的青年数万人聚集于大方巷广场,从中挑出“衣履不周者四五百名”当场枪杀,其余人被押走,下落不明(证人徐嘉禄、俞仲铎、俞朱氏等)。[④]

下关惨案:1937 年 12 月 13—16 日间,日军在下关江边枪杀难民及被俘士兵数万人。其中 12 月 13 日下午(日军上午 10 时入城),日军在最高法院等处捕获已放下武器的国民党士兵 1000 余人,押此江边,集体枪杀(证人刘潮祯)。14 日、15 日,日军杀死难民无数(证人王裴氏、戴张氏、施赓云等)。16 日全天,日军杀死难民单耀亭等数万人(证人单张氏、张学庆等)。[⑤]

煤炭港至上元门江边惨案:1937 年 12 月 14—17 日,日军在江边枪杀中国难民及被俘士兵不计其数。其中 17 日枪杀 3281 人,首都电厂职工 44 人同时遇难(证人陆法曾、梁有才等)。[⑥]

草鞋峡惨案:1937 年 12 月 18 日夜,日军将拘于慕府山下之中

①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62 页
②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132 页
③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71—77 页。
④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85—87 页。
⑤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78—84 页。
⑥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89—92 页。

国被俘军民 5.7 万余人，用铅丝两人一扎驱至草鞋峡。先用机枪扫射，复用刺刀刺杀，后用煤油焚烧，沉骸江中(证人鲁甦)。①

中华门外惨案：1937 年 12 月间，日军在中华门外杀死难民无数，后日伪南京市督办高冠吾收尸 3000 余具(见高冠吾《无主孤魂碑》)。

上新河惨案：1937 年 12 月间，日军将各处逃至上新河的难民及散兵 28730 人，用机枪密集射杀(证人盛世徵、陈哲文等)。②

燕子矶惨案：1937 年 12 月间，日军在燕子矶江边杀待渡难民及解除武装士兵 5 万余人(证人陈万禄、刘守春等)。③

城外宝塔山惨案：1937 年 12 月间，日军在宝塔山屠杀无辜难民 5 万人，其中青年 3 万人，奸杀妇女暴尸 1 万人，击毙老弱无力者万余人(证人陈万禄、张陈氏等)。④

南门外凤台乡、花神庙惨案：1937 年 12 月间，日军将难民 5000 余人，被俘中国士兵 2000 余人押至凤台乡、花神庙屠杀（证人芮芳缘、张鸿儒、杨广才等)。⑤

日军的分散屠杀形式广泛见于历事人的记载，其大致情况为：日军在占领南京的最初六至七周内，经常是“单独的或者以二三人为一个小集团，在全市游荡”，“不分青红皂白地屠杀中国人”。⑥我们很难确定在这一类屠杀形式中，究竟有多少中国同胞死难，仅

①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55 页。
②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98—101 页。
③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102—103 页。
④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105—106 页。
⑤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93、135 页。
⑥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关于日军在南京进行大屠杀罪行的判决(1948 年 11 月 4 日)》，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579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举数例如下：

1. 搜杀难民

一个日本兵在日记中曾写道“近来，闲得无聊时，就拿中国人取乐，把中国人抓来，或活埋，或推入火中，或采用其他手段加以杀害（12 月 15 日）”。[①] “今天，又把抓来的中国人推倒，猛打个半死，然后再推入壕沟，从头上点火，折磨死。为了消遣解闷，大家都这样取乐。这要在日本，将会成为大事件，但在这里，简直如同杀狗宰猪（12 月 21 日）”[②]

2. 杀人比赛

《日本知音报》（美国人办，东京英文版）1937 年 12 月 14 日曾转载了日本《日日新闻》的如下消息：

“向井少尉与野田少尉举行杀死 100 个中国人的竞赛，其锦标现尚未能决定。向井少尉已杀死 106 人，野田少尉已杀死 105 人。但不能决定谁先杀死 100 人。现两人同意不以 100 为标准，而以 150 人为标准”[③]

3. 满门抄杀

据历事者回忆：1937 年冬天的一个下午，日本兵又来了，岳父给了我 30 元钱，叫我们快跑。他自己呆在家里，被日军一刀砍下头而死。岳母跪着扑上去，被日军一枪打中脚后跟。我侄儿当年 12 岁，刚跑上桥，日军一刀把他的头砍下来，滚落河里。[④] 此为南

① 《朝日新闻》1984 年 8 月 4 日。

② 《朝日新闻》1984 年 8 月 4 日。

③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328 页。这一消息当时亦被转载于《密勒氏评论》，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648 页。

④ 《傅左金证言》，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467 页，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7 月版。——以下凡同书引证，不加注版别

京许多遇害家庭中的一例。“有一家 13 口人,大大小小全被杀死了”。①

4. 滥杀无辜

据历事人回忆:1937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时值严寒,驻中华门外日军勒令乡民 30 余人人水捞鱼,从则冻毙,违亦遭戮”。② 又一日,日军发现一地洞,就烟熏火烤,致使洞内 27 个难民中,22 人丧生。③

第二节 日军杀人时采用的手段

日军占领南京后,采用种种残暴手段来屠杀中国军民。除对妇女奸杀之外,尚有其他 9 种手段,仅列举如下:

1. 枪杀

这是日军在集体屠杀中,使用的主要手段。他们往往先用机枪、步枪扫射密集人群,然后再浇以汽油、煤油或置干柴焚尸灭迹,最后沉骸江中。如 1937 年 12 月 18 日草鞋峡惨案,日军即是如此处理的。有时日军对射杀后的尸体亦不加处理,如 1937 年 12 月,日军在许家村月亮山枪杀了 4000 余名“中央军”后,弃尸而去,以致从乌龙山到许家村的过路行人,“都要从死尸身上踩过去”。④

2. 烧杀

此亦日军常用之杀人手段,仅举例一桩。据历事人回忆:“冬

① 《傅左金证言》,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467 页。

②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战犯谷寿夫的判决书(1947 年 3 月 10 日)》,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604—605 页。

③ 《傅左金证言》,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466 页。

④ 《葛仕坤证言》,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472 页。

月 12 日这一天上午”，日军在两间房子里“关满了难民。过了一会，日军又把这些难民押到附近一个大茅坑里，用几张大桌子卡在人头上面，然后在桌子上面加上干柴点燃，使得桌子和人一道化为灰烬”。①

3. 刺杀

此亦日军常用的残酷杀人手段之一。对被俘士兵或难民，日军通常用刺刀刺死。据一位叫中山重夫的日本陆军坦克部队上等兵回忆：“我忘不了在雨花台见到的情景，日军士兵让打着白旗来到这里的中国士兵站到壕沟旁，然后逐个用刀捅死。对于一刀未致死而痛苦挣扎的人，则用军靴踢到壕沟内用土填上。这场不分老幼的杀戮持续了四个多小时”。② 但日军亦有例外用针锥刺杀被俘者的。如据一位曾被俘而死里逃生的国民党士兵目睹：1937 年 12 月 16 日下午，在某学校，日军将 100 余名被俘中国士兵“扒了衣服”，“捆在柱子上、门上或墙角”，“他们用锥子和针往我们同志身上直刺，直刺成了血人。被难同志有时叫骂、怒视，他们会连眼睛也刺上两锥子，最后是用刺刀把喉咙穿破，血像泉水一般的涌出来，皇军边在旁边拍手叫好”。③

4. 淹杀

据当时记载：“板桥某地有小河，水深仅没膝”，“某日日军六人行至该地”，“捉来乡民多名，强迫伏于河内”，“作成一座‘人桥’。敌人在上面往来践踏，又用刺刀乱戳”，“日兵玩弄尽兴，鼓掌大笑

① 《陈万珍证言》，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471 页。
② 《朝日新闻》1984 年 6 月 23 日，参《“南京大屠杀”之虚构》“译者的话”第 5 页。
③ 范式之《敌蹂躏下的南京》，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129 页。

而去，河内有被淹死者，有被戮死者，生还者极少”。[①]

5. 人靶

日军对中国被俘军民进行屠杀，屡屡以人为靶。如：12 月份的某日，日军“将一老叟，绑悬树梢，以枪瞄准，作打靶练习，终至命中，绳断跌毙”。[②] 又“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在“英威街二三条巷一带”，日军中岛部队“搜集男女同胞及小孩百余人，分绑树上，瞄准射击，如打靶然”。[③]

6. 炸杀

据亲历者回忆：“1937 年 12 月的一天下午”，日本兵将其全家八口和四个邻居赶至一小土堆旁，围着土堆手与手相互捆绑，然后“掷手榴弹”。结果“受害的 12 个人中死了 10 个”。[④]

7. 活埋

据一难民目睹，日军每抓到俘虏，“就命令他们自己挖坑，叫第二批去埋第一批的，又迫第三批去埋第二批的”。[⑤]

8. 压杀

据当时难民目睹：日军“在伪治安会门口”，“把人活的倒钉在床板上，然后用坦克车开过去压死”。[⑥]

9. 饿杀

据一个曾陷于南京城三个月的国民党军医记载：“13 日晨，敌

①李克痕《沦京五月记》，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109页。

②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战犯谷寿夫的判决书(1947 年 3 月 10 日)》，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605 页。

③ 《首都警察厅东区警察局界内敌人罪行资料调查表(1945 年 11 月 7 日)》，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465 页。

④ 《梅福康证言》，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435 页。

⑤林娜《血泪活金陵》，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142 页。

⑥ 林娜《血泪活金陵》，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143 页。

大部入城，……被俘于麒麟门一带 4000 余人，无饮无食，每日倒毙者四五百人”。①

第三节　南京大屠杀中死难者的构成

南京大屠杀中的死难者，包括被俘军人和平民两部分人，其中死难平民的人数又远远多于军人。分析南京大屠杀中死难者的构成，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日军暴行的认识。

1．被俘军人

被俘军人共包括四部分人：

（1）战俘

根据当时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的调查，“华军于解除武装后，均被押至长江畔用机关枪扫射，在 72 小时内，委员会埋葬军民死尸达 3 万具”。② 这一日军屠杀战俘的事实，后来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1946 年 11 月 4 日的东京判决所认定。

（2）国民党军队中的拉夫以及早已放下武器、脱下军装、躲入难民队伍中的国民党士兵。

根据在南京的外国人士记载：12 月 24 日，日军在金陵大学办理难民登记手续，并扬言：如果中国士兵能够出来自首，将罚作夫役，保全性命。约有 240 人受骗自首，结果统统被杀，其中仅有二三人受伤后，佯死逃脱。③ 又据南京西区警察局调查：“二十六年

① 蒋公谷《陷京三月记》，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91 页。

② 《第一绥靖区司令部转发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讯南京大屠杀案讯词摘要致该部军事法庭代电（1946 年 10 月 15 日）》，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577 页。

③田伯烈《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183 页。

十二月”,在“新街口、山西路、宁海路等处”,敌军上校橘光挟领汉奸詹荣光”扬言:“凡是拉夫或当兵的速出自首有工做,有饭吃”。为此受骗,被杀于灵谷寺山麓”下的青壮年约“数万人”。①

(3)警察

根据当时记载:在国民党军队撤出南京后,约有一千数百名放下武器的警察躲入了难民区。结果日军强迫难民区国际委员会交出这批警察后,押解至“下关江边”,以机枪扫射殉难”。② 另有南京市政府出走前交给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使用的 450 名警察,③估计也遭到了同一命运。

(4)中国军队伤员

在中国军队撤出南京后,有 1000 余名伤员被国际红十字会安排在外交部大厦统一救治。“敌人每日仅给大米一袋,日饮稀粥一二次而已。某日有负伤士兵嫌怪粥太稀,与送伙食人口角,被敌兵拖出,不到半分钟”,即被枪决”。伤愈士兵,则均被敌兵押去”,有的“做工事”,有的“去军营服劳役”,有押至飞机场,代敌引诱我空军目标,使受轰炸惨毙者”。④

2. 平民

① 《首都警察厅西区警察局搜集敌人在南京罪行资料调查表(1945 年 11 月 12 日)》,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472 页。

② 《首都警察厅西区警察局搜集敌人在南京罪行资料调查表(1945 年 11 月 12 日)》,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472 页。

③田伯烈《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171 页。——此书 1938 年 3 月 23 日完成于上海,由杨明译,郭沫若作序。1986 年 7 月由江西人民出版社新版。以下同书引证,不另加注版别。

④慎武君《沦陷后之南京》,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649 页。另有文献载日军在外交部或军政部内杀伤兵 2000 余人,在下关杀伤兵数千人。见《新新新闻·敌在京兽行》,《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625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南京大屠杀中的死难平民，根据年龄特点，可以划分为以下三类人(被奸杀妇女除外)：

(1) 青壮年(壮丁)

这是南京大屠杀中的主要死难者。他们中除被日军怀疑为中国军人而随意加以屠杀的人之外，其余的不少人死于日军强拉的夫役或兵役。如据亲历者回忆：某次，日军抓去 70 余人当差，凡路上走不动的或生病的，便被日军“用大皮靴踢，还往江里摔”。最后活下来的，仅“30 来人”。① 又据当时记载：伪治安会成立后，日军“开始在南京征兵，一家有三个壮丁的，就要三个都去当兵。不肯就是‘反日分子’，加以残杀。还要拉夫，一区要派出 1000 人，一派出去，就没有回来的”。②

(2) 老人

在南京大屠杀中，有大批老人死难（年龄最高的达 83 岁）。原因是他们自认为年老，日军会放过他们，而留在家中看门，结果死于日军的抢劫或其他暴行。“杀人祭马”是一个典型的事例。某次，在棉花堤街，日军一匹战马被打死。“为了纪念这匹马”，日军硬逼着一些老人把马埋葬，然后，“日军把埋马的人杀了九人，把人头砍下来，放在马墓旁，还竖了一个牌子，上写某某大队军马”。③ 据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秘书史密斯先生的调查，在南京大屠杀中，60 岁以上惨死的老人，分别占男性死难者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八”和女性死难者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九”，女性死难比例较高的原

① 《蒋行春证言》，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487 页。

②林娜《血泪话金陵》，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144—145 页。

③ 《张春山、钟诗来、钟声证言》，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472 页。

因是，不少老年妇女遭到了日军的奸杀）。[①]

（3）儿童

在南京大屠杀中，有大批儿童因干挠日军对其母施暴或因别的原因，而被残杀。如：12 月 14 日“市民姚加隆携眷避难于中华门外斩龙桥”，其妻遭日军奸杀；“八岁幼儿、三岁幼女因在旁哀泣，被日军用枪尖挑入火中，活焚而毙”。[②] 一个日兵强奸佛阐宅内的一个女人时，“四五个月的婴儿啼哭不止，那个日兵便把婴儿活活闷死”。[③] 根据后来南京市地方法院检查处的有关调查，在南京大屠杀中的死难‘幼童’竟达 5290 人之多[④]。

南京大屠杀中死难平民如果按身份来划分，则可分为以下七类人士：

（1）工人

下关电厂共有职工 54 人，“直到南京失陷前的最后一天，才停止工作，避入英商和记洋行”。结果被日军抓住后，不分青红皂白地枪杀了其中的“43 人”，这一野蛮的行径，使南京市在以后将近一个月的时间里，成了黑暗世界。[⑤]

（2）近郊农民

① 史密斯《南京战祸写真——战事造成的伤亡》，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280 页。

②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战犯谷寿夫的判决书（1947 年 3 月 10 日）》，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604 页。

③ 田伯烈《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200 页。

④ 《南京市政府关于人口伤亡数字致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代电稿（1946 年 5 月 4 日）》，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524 页。

⑤ 田伯烈《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181 页。——中方有关材料数字稍有出入，分别为 51 人和 44 人。参《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91 页《陆法曾陈述日军集体屠杀首都电厂职工结文》

在南京大屠杀中，有大批近郊农民被日军滥杀。如：某日，日军到一农家抢牛，并要户主代逐，仅因该户主年老行缓，而被枪杀。① 根据史密斯先生的调查，在江浦县，死难农民为当地人数的“千分之四十五”在句容县为“千分之三十七”在江宁县为“千分之二十一”在其他两个县为“千分之十五”和“千分之十二”。四个半县平均为“千分之二十五”。②

(3) 学生

在南京大屠杀中，死难学生甚众。根据有关调查：“民国二十六年腊末”，“日军将大批难民及青年学生赶至西桥塘边，用机枪扫射，死亡约一千数百人”。又“：云南路中塘地，日军用机枪扫射难民学生，惨死者 700 人以上”。③

(4) 僧侣

在南京大屠杀中，历来与世无争的僧侣，也成为屠杀对象。根据历事僧侣控诉“：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农历)”，正觉寺“僧道慧光等 15 名”，“看守寺院”，“被日寇中岛部队士兵集体均以步枪射死，或用刺刀戮杀”。④ 十二月十三日，“僧隆敬、隆慧，及尼真行、灯高、灯元等，亦于中华门外庙庵内，悉遭屠戮”。“日军在中华门外，于强奸少女后，复迫令过路僧侣，续于行奸。僧拒不从，竟

① 《李春香证言》，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450 页。

② 史密斯《南京战祸写真·暴行造成的死亡》，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303 页。——史氏当时的农村调查，仅及南京近郊的四个半县。

③ 《詹世骅就搜集日本战犯罪证致南京市政府呈文(1946 年 5 月)附南京市第六区搜集日本战犯罪证材料单》，《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529 页。

④ 《日军在正觉寺集体屠杀僧道的调查表节录(1946 年 7 月 18 日)》，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131 页。

被处宫刑致死”。[①] 又据消灾庵住持慧定控诉：“民国二十六年古历十一月十日”,有日军官兵八人,“持枪来庵搜查”,“将小尼师徒等赶入后门防空洞内,先用枪击,复以刀刺”。“共计九人,俱死于洞中,惟小尼一人未死,然腹腿二部,均中枪弹”。[②]

(5) 伊斯兰教徒

据回教阿訇沈锡恩回忆：“1938 年农历正月”，许多回民受害者的亲属一起来请求我和几个回民阿訇出来收埋尸体。“收埋的总数不下 400 具，而且都是鸡鹅巷清真寺周围被杀的回族人”。[③]

(6) 外籍人士

南京大屠杀中，亦有外籍人士遇难，虽无确数，亦见日军暴虐行径。仅举数例如下：

“有已入德国籍之华人王惠者(译音),被日军多人逮捕。该人出示德国国旗竟被日军弃毁，即迫其挑负重担。讵行至九江路，日军忽从后开枪向其射击，幸未中要害。乃奔至金大医院求治，并痛陈深切”。[④] 又：“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时，有日军一人闯入金陵大学医院，经美人 Mc. Canum 及 Jeimmer 两博士向其婉求退出，日军老羞成怒，竟举枪向其射击，幸未命中”。[⑤] 又：1937 年 12 月 12—13 日间，满载美国大使馆人员、各国使馆人员以及外国商人的美国炮舰‘巴奈’号,在江阴附近(当时正撤离南京),被桥

① 《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战犯谷寿夫的判决书（1947 年 3 月 10 日)》,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604、605 页。

② 《尼姑慧定为日军残杀其师徒等致南京市政府呈文(1946 年 7 月 8 日)》,《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129 页。

③ (沈锡恩证言》,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475 页。

④ 《南京安全区档案·原案第十七号》,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325 页。

⑤ 《南京安全区档案·原案第七十三号》,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326 页。

本欣五郎所指挥的炮兵联队击沉。当时满载外国侨民及商人撤离南京的英国商船“瓢虫”号,亦被击中。这两起炮击事件,外国侨民死难人数不详,曾引起美、英等国的强烈抗议,① 日本被迫道歉。

(7) 国际红十字会医务人员

根据有关记载:“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有红十字会卫生队员七人,其中六人被日军任意屠杀,余一人负伤至会报告经过。是日史迈斯博士与本人曾列举日军暴行 55件,向日本大使馆提出抗议。而日军将领对其部属始终不加约束,至是日之暴行最为惨烈”。②

以上是侵华日军在南京大屠杀期间,所犯下的杀人暴行罪的基本事实,其手段之残忍,令人怵目。诚如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判决书中所指出的那样:“日本兵完全像一群被放纵的野蛮人似地来污辱这个城市,……杀人、强奸、抢劫、放火。当时是任何纪律也没有的,许多日本兵喝得酩酊大醉。日军在街上漫步,一点也未被开罪,并且毫无缘由不分青红皂白地屠杀中国人的男女和小孩,终至在大街和小巷都横陈着被害者的尸体。”③ 应当为这些杀人暴行承担罪责的,有松井石根司令官指挥下的第 6师团谷寿夫部队,第 16师团中岛部队,第 18 师团牛岛部队,第 114 师团末松部队以及

① 这两起炮击事件,可参《中美苏等十一国政府关于战犯桥本欣五郎罪行公诉书(1946年 4月29 日)》,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587 页,《“南京大屠杀”之虚构》第110—111 页,以及《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第一章(《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170 页)。

② 田伯烈《外人目睹中之日军暴行》,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408 页、《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第 179 页。

③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579 页。

桥本欣五郎炮兵联队等等。① 而田中正明却对上述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公正判决佯作不解，表示："日军有计划地放火、抢劫、强奸和杀戮，这种'魔鬼的盛宴'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而且持续了 40 天之久。这种血腥屠杀的大悲剧持续了这么长的时间，而 120 名随军记者、摄影记者竟然没有一个目击者，甚至没有一个耳闻者，对此该作何解释呢？②

日本当年曾经历过南京大屠杀的随军记者真的没有一个人"目击"、"耳闻"南京大屠杀事件的真相吗？我们只要看一下战后今井正刚所写的《南京城内的大量杀人》（日本《文艺春秋特集·我也在其中》，1956 年）、铃木二郎所写的《我亲眼所见之"南京悲剧"》（日本《丸》，1971 年第 11 期）、前田雄二所写的《在战争激流之中》（日本善木社 1982 年出版），田中正明的谎言也就不攻自破了。事实证明，侵华日军在南京大屠杀期间所犯下的杀人暴行罪，其残忍程度远远超过了二战期间德国军队对犹太人的虐杀。这是历史上日本军国主义者欠下的中国人民的血债之一，这也是中国人民应该永远记取的国耻。

① 《中美苏等十一国政府关于战犯桥本欣五郎罪行公诉书（1946 年 4 月 29 日）》，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588 页；《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谷寿夫的判决书（1947 年 3 月 10 日）》，见《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第 603 页。

② 《"南京大屠杀"之虚构》第 192—193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